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18〕2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2018年度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财政局反映。



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潮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潮府〔2015〕5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县委、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县人大机关、县政协机关、县纪委监委机关、各人民团体、各镇政府，以及上述机构所属事业单位（下称行政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下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通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经营性行为所取得的收益；

（二）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

投资、担保所取得的收益；

（三）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报损残值变价等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按规定应上缴县财政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条 国有资产收益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维护和县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经营性用途的，应按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资产评估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用于出租、出借等经营性用途的，由单位提出委托评估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分管县政府领导审核，报县财政局批准后组织资产评估；

（二）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由单位持评估报告连同经营性资产的请示及相关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分管县政府领导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批准。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需报分管财政的县领导同意可以5年。超过5年的，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分管县领导或县财政局对评估报告评估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重新评估。

第六条 办理报批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申报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卡片；

（三）经营性资产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 单位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 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报告书;

(六) 其他须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终止国有资产经营性用途的,应向县财政局申报备案,并办理终止登记手续。变更的,需参照第五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除外。

第九条 行政单位和由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益,应在完成处置之日起15日内足额上缴县财政,纳入预算管理;非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所取得的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应在完成处置之日起15日内足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得的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按月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季向县财政局报送《饶平县行政单位资产经营收入缴纳情况表》;县财政局通过部门预算将收缴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根据实际核拨相关单位,用于安排资产维修、保养及管理支出。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取得的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按月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财政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应按季向县财政局报送《饶平县事业单位资产经营收入缴纳情况表》；县财政局通过部门预算将收缴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根据实际核拨相关单位，用于安排资产维修、保养及管理支出。

财政核拨经费以外的事业单位，应按月向县财政局报送单位财务收支报表，每年1月底前应向县财政局报送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单位资产使用、收益状况、投资情况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具体情况予以核拨。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将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凡隐瞒、拖欠、截留、挪用、侵占或私分行政事业资产收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饶府〔2015〕16号、饶府〔2016〕8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
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